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13日 (二)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三)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四)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3年12月13日 上午10:30分 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二路71号 (六)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13日起 至2023年12月13日 15:00 (七)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流通股
1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名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11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内容。

2. 特别决议议案:1、2 3.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7. 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网站投票系统投票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先完成股东身份验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四、会议登记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50	瑞联新材	2023/11/28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 登记时间:2023年12月8日9:00-11:30,13:00-16:00,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3年12月8日16:00前送达。

(二) 登记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二路71号证券法务部。

(三)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和本人身份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上须写明甲姓名、身份证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上上述第1、2款所述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3年12月8日16:00前)送达登记地点,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应携带、食宿自理。 (二) 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二路71号 联系电话:029-68660991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名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3-078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 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31,318.6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29,013.8万股,预留授予部分2,304.8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及实施情况 (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履行的程序 (二)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三) 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数量 (四) 归属股票来源 (五) 激励对象考核结果

二、归属股票来源及实施情况 (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履行的程序 (二)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三) 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数量 (四) 归属股票来源 (五) 激励对象考核结果

三、激励对象考核结果 (一) 激励对象考核结果 (二) 激励对象考核结果

四、激励对象考核结果 (一) 激励对象考核结果 (二) 激励对象考核结果

五、激励对象考核结果 (一) 激励对象考核结果 (二) 激励对象考核结果

六、激励对象考核结果 (一) 激励对象考核结果 (二) 激励对象考核结果

七、激励对象考核结果 (一) 激励对象考核结果 (二) 激励对象考核结果

八、激励对象考核结果 (一) 激励对象考核结果 (二) 激励对象考核结果

九、激励对象考核结果 (一) 激励对象考核结果 (二) 激励对象考核结果

十、激励对象考核结果 (一) 激励对象考核结果 (二) 激励对象考核结果

十一、激励对象考核结果 (一) 激励对象考核结果 (二) 激励对象考核结果

十二、激励对象考核结果 (一) 激励对象考核结果 (二) 激励对象考核结果

十三、激励对象考核结果 (一) 激励对象考核结果 (二) 激励对象考核结果

十四、激励对象考核结果 (一) 激励对象考核结果 (二) 激励对象考核结果

指标(对应系数)	完成度	指标对应系数
净利润(X)	未完成目标	X>70%
营业收入(Y)	未完成目标	X=0
营业收入(Z)	未完成目标	Y=30%
营业收入(W)	未完成目标	Y=0
公司层面系数	NxY	

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按照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范编制的合并报表所披露数据为计算依据。

3、上述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和业绩保证。

4、若预留部分在2022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2年授予未完成,则预留部分的考核标准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归属期	归属考核标准	净利润	营业收入
第一个归属期	2022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础,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4%,即不低于2.3亿元。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础,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6%,即不低于16.4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3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础,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3%,即不低于2.8亿元。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础,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7%,即不低于19.6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4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础,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8%,即不低于3.3亿元。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础,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4%,即不低于23.5亿元。

指标(对应系数)	完成度	指标对应系数
净利润(X)	未完成目标	X>70%
营业收入(Y)	未完成目标	Y=30%
营业收入(Z)	未完成目标	Y=0
营业收入(W)	未完成目标	Y=0
公司层面系数	NxY	

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按照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范编制的合并报表所披露数据为计算依据。

3、上述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和业绩保证。

根据《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A、B、B-、C、C- (激励对象考核期内离职的当年个人绩效考核为C-)六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个人层面系数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票数量:

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A+	A	B+	B	C	C-
个人层面系数	100%				5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公司层面系数*个人层面系数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得递延至下一年度。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3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二) 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得递延至下一年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留部分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四) 归属股票来源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首次授予部分173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部分18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31,318.6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29,013.8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2,304.8万股。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于2023年10月23日至2024年10月22日,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于2023年10月16日至2024年10月14日。本次归属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将按照《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归属事项进行公告。

(五) 归属股票来源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首次授予部分173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部分18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31,318.6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29,013.8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2,304.8万股。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于2023年10月23日至2024年10月22日,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于2023年10月16日至2024年10月14日。本次归属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将按照《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归属事项进行公告。

(六) 归属股票来源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首次授予部分173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部分18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31,318.6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29,013.8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2,304.8万股。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于2023年10月23日至2024年10月22日,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于2023年10月16日至2024年10月14日。本次归属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将按照《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归属事项进行公告。

(七) 归属股票来源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首次授予部分173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部分18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31,318.6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29,013.8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2,304.8万股。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于2023年10月23日至2024年10月22日,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于2023年10月16日至2024年10月14日。本次归属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将按照《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归属事项进行公告。

(八) 归属股票来源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首次授予部分173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部分18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31,318.6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29,013.8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2,304.8万股。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于2023年10月23日至2024年10月22日,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于2023年10月16日至2024年10月14日。本次归属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将按照《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归属事项进行公告。

(九) 归属股票来源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首次授予部分173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部分18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31,318.6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29,013.8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2,304.8万股。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于2023年10月23日至2024年10月22日,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于2023年10月16日至2024年10月14日。本次归属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将按照《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归属事项进行公告。

(十) 归属股票来源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首次授予部分173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部分18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31,318.6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29,013.8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2,304.8万股。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于2023年10月23日至2024年10月22日,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于2023年10月16日至2024年10月14日。本次归属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将按照《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归属事项进行公告。

(十一) 归属股票来源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首次授予部分173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部分18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31,318.6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29,013.8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2,304.8万股。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于2023年10月23日至2024年10月22日,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于2023年10月16日至2024年10月14日。本次归属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将按照《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归属事项进行公告。

(十二) 归属股票来源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首次授予部分173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部分18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31,318.6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29,013.8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2,304.8万股。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于2023年10月23日至2024年10月22日,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于2023年10月16日至2024年10月14日。本次归属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将按照《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归属事项进行公告。

(十三) 归属股票来源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首次授予部分173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部分18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31,318.6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29,013.8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2,304.8万股。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于2023年10月23日至2024年10月22日,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于2023年10月16日至2024年10月14日。本次归属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将按照《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归属事项进行公告。

(十四) 归属股票来源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首次授予部分173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部分18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31,318.6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29,013.8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2,304.8万股。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于2023年10月23日至2024年10月22日,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于2023年10月16日至2024年10月14日。本次归属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将按照《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归属事项进行公告。

(十五) 归属股票来源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首次授予部分173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部分18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31,318.6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29,013.8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2,304.8万股。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于2023年10月23日至2024年10月22日,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于2023年10月16日至2024年10月14日。本次归属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将按照《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归属事项进行公告。

(十六) 归属股票来源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首次授予部分173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部分18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31,318.6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29,013.8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2,304.8万股。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于2023年10月23日至2024年10月22日,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于2023年10月16日至2024年10月14日。本次归属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将按照《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归属事项进行公告。

(十七) 归属股票来源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首次授予部分173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部分18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31,318.6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29,013.8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2,304.